

# 昆山市级科技专项（社会发展）项目 申报指南

## 一、支持重点

### 1.重点临床技术研究

聚焦我市人口健康领域的重点创新需求，瞄准国际、国内前沿，围绕重大疾病的临床诊治，开展前沿技术的临床应用研究，在重点领域取得一批原创性的诊疗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标准，形成我市相关临床领域的技术特色和人才优势。

### 2.中医药传承创新研究

围绕传承与创新核心，突出我市中医药特色优势，围绕中医药绿色、环保、天然、微创等特点，选择重大疾病、慢性病、妇幼疾病等，开展中医药防治和（或）中医治未病、健康养生研究，探索传承与创新并重，理论与临床相关的系统化研究方法，推动中医药与现代医疗深度融合、协同发展，彰显中医药临床价值。

### 3.新型诊疗技术研究

围绕重点病、多发病、常见病的临床诊疗问题以及重大传染病防治、老年人健康、妇女儿童健康、残疾人康复等领域，依托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科技创新手段，系统开展临床应用基础研究，推动基础研究与临床应用深度融合，组织开展关键技术应用

研究。

#### **4.医学创新应用研究**

以培养造就青年科研骨干、建设高水平基础研究后备人才队伍为目标，鼓励自由探索，提升创新策源能力，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开展临床医学应用基础研究，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为其尽早确定研究方向争取高级别项目奠定基础。

#####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科研机构，具备开展项目研究的人员、设备、场地、资金等条件；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应围绕解决民生领域的实际问题，具有较强的应用价值，有明确的实施地。鼓励成果研发单位与应用单位联合申报，鼓励高校作为技术支撑单位参与项目申报，产学研合作项目应提供相关合作协议。

2.项目实施期一般不超过3年，项目实行限额申报，三甲医院限报20项，二级及以上医院限报10项，其他医疗卫生单位每个限报2项；

##### **三、支持方式**

立项支持不超过60个项目，每项最高不超过2万元，以一次性拨款形式对立项项目进行资助。

##### **四、申报材料**

1.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责任主体信用承诺书；

2.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3. 上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4. 项目申报书;
5. 其他相关附件材料:
  - (1) 技术权益证明、特殊产品生产许可证、科技获奖证书;
  - (2)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3) 产品检测报告、科技查新报告;
  - (4) 合作各方合作协议。